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0 13號	林秀枝	F22183****	函	臺端於112年5月24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013號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800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30 68號	潘鴻武	O10044****	函	臺端於113年10月28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3068號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3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0 69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0月19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069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4萬5,000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4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10 34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6月28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1034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5,85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
5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6 84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2月22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684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6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8 23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1月間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823號01及第11504824號01等2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共計1萬2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7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4 17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8月3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417號01及11504418號01等2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共計1萬2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8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50 64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1月8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5064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9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7 84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7月3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784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
10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33 20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至113年間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3320號01、第11503321號01、第11505543號01、第11505544號01、第11505545號01、第11505546號01共6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合計3萬6,000元整，該等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1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32 64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及113年間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3264號01、第11504724號01及第11504725號01共3份處分書，均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合計1萬8,000元整，該等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1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1 08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月29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108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13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1 09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0月23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109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14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0 69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0月19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069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自公告之翌日起14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關稅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